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等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。

2. 本次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审计费用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国良

黄国良

刘志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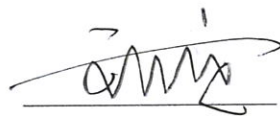
裴仁彦

2022年3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裴仁彦

2022年3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黄国良

刘志迎

裴仁彦

裴仁彦

2022年 3月 29日